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哲民  
電話：047237182  
電子信箱：lcm@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網字第1100424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教育體系遠距教學之資訊安全指引(電子檔共2分)  
(0424691A00\_ATTCH1.pdf、0424691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制定「教育體系遠距教學之資訊安全指引」，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8日臺教資(四)字第1100155979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各級學校師生遠距教學軟體與設備之資安防護，教育部訂定「教育體系遠距教學之資訊安全指引」，以作為各校實施遠距教學時考量網路安全因素與預防措施之參考原則。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科(本府教育處體育設施科除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